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10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贺红波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路1012号1012号10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贺雄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路1012号1012号10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金脉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公路1567号（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7-12号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（2018）新01民初217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贺雄、新疆金脉公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946925.49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گەمەسەي نۆمۇرىمىز بىلەن تۇخۇشم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·艾尼瓦尔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书记员 马合木提江·伊不拉音

